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，本人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债转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此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是必要的和合法的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2022年5月31日